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UCLEAR ENERGY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自願性公告
聯席行政總裁增持股份

本公告乃由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符志剛先生(「符先生」)通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三十日，符先生以自有資金於公開市場交易購買合共1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股份港幣0.423元。緊隨購買後，符先生擁有權益合共240,000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1%。

符先生對本公司的未來前景充滿信心，並不排除日後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增持其於本公司的股權，惟須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局所知，於本次增持後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繼續維持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舒謙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舒謙先生(主席)、吳元塵先生(副主席)、李鴻衛先生(副主席)、劉根鈺先生(聯席行政總裁)、黃艷女士、劉建榮女士；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世清博士、康鑫泉先生及蘇黎新博士。